

附表一：起訴書壹一(一)至(十)之犯罪事實

	《甲欄》被害廠商及 承包業主之工程名稱	《乙 欄》業主工程施工 規範（可採用碎石級配的 條件）	《丙 欄》實際詐欺方式	《丁欄》詐 欺既遂時間 及金額（實 際取得者）	宣告刑	參與人沒收 （新臺幣， 元以下，四 捨五入）
1	廠商為新進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劉德民，下稱新進成公司，實際承包工程者為謝慧盟），所承包工程為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業主）之「歸仁鄉高鐵東側與交大歸仁校區聯外（歸仁段及關廟段道路工程）」。	依施工規範 1.5.1 「級配粒料底層，係將天然級配料或軋製碎石級配料，依設計圖說所示之線形、坡度、高程及橫斷面或依工程司之指示，按本章規範之規定鋪築於已滾壓整理之路基或基層上。」、施工規範 2.1.3 「級配粒料底層所用之材料應為岩石、礫石或爐渣軋製之碎石級配料或天然級配料。」（偵二卷(八)第 39 至 40 頁）	1. 由正大勇宗公司不知情之業務人員主動上網搜尋，知悉新進成公司得標後，即與謝慧盟聯絡，並進行報價，由莊天穗請示謝應得決定價格及締約後，於100年9月9日由謝慧盟代劉德民與正大勇宗公司簽立「碎石級配」契約書，由新進成公司以每立方公尺340元之價格，向正大勇宗公司購買碎石級配（契約見偵二卷(八)第18頁以下）。 2. 謝應得及莊天穗明知將提供焚化爐底渣摻有資源化產品之級配，仍由不知情之正大勇宗公司不詳業務人員於聯絡報價至訂約時，稱能提供新進成公司符合業主施工規範之規格及來源之級配，卻實際上則提供不符合業主之施工規範之摻配有一定比例焚化爐底渣資源化產品之再生級配予新進成公司。 3. 且莊天穗另有指示不知情之不詳業務人員提供新進成公司級配送審資料，包括「茲證明本公本公司供應新進成工程有限公司之級之級配粒料來源，係採用自屏東縣里港鄉河堰疏濬礦源，特立此據以資證明」（偵二卷(八)第51頁反面）之級配來源證明，未一併提供「再生級配」所應出具之來源證（即環保標章使用證書及廢物樣品檢驗報告），供廠商提呈業主審核通過。	於101年4月30日至同年10月31日間陸續匯款，計7,984,830元（偉鈞公司）	謝應得共同犯修正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莊天穗共同犯修正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參與人偉鈞公司之不法利得2,395,449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計算式：7,984,830元×0.3=2,395,449元）
2	廠商為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朝源，下稱開源公司，實際承包工程者為郭文忠），所承包工程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業主）之「高雄港第 66 號碼頭延建工程」。	依施工規範第 02726 章級配粒料底層 1.2 「工作範圍：本章所規定之材料，如契約無特別敘明得採用再生級配粒料時，則以天然級配粒料為限」；工程施工規範 1.6.3 「使用再生粒料前，廠商應提送相關供料計畫書，內容陳述該供應再生粒料之來源、品管作業、再生粒料與天然粒料混合比例、建議供料稽核方式、相關試驗方法以及相關之工程性質等，提供使用單位審查核可後方可供料；工程施工規範 2.1.2 「再生級配粒料應符合 1.4.4 款之相關規定，其再生材料之來源包括：(1)符合 CNS11827 高爐爐渣或 CNS14602 鋼爐渣，經破碎、篩選或軋製而成之級配料；(2)石材廢料、營建剩餘土石、廢棄混凝土、廢瀝青混凝土、廢磚瓦、廢陶瓷類及鈦鐵礦氯化爐渣等軋製而成之級配粒料；(3)無機礦物灰渣係指副產石灰（燃石油焦流體化床鍋爐所產生者）及燃煤灰渣之再生材料。」，其餘種類之再生粒	1. 開源公司副理郭文忠主動請不知情之正大勇宗公司員工賴政均報價後，由莊天穗請示被告謝應得價格並決定締約後，於100年10月31日由郭文忠與正大勇宗公司簽立「碎石級配」契約書，由開源公司以每立方公尺390元之價格，向正大勇宗公司購買碎石級配（契約見偵二卷(九)第5頁以下）。 2. 謝應得及莊天穗指示不知情之賴政均，於聯絡報價至訂約時，均稱其能提供符合業主施工規範之規格及來源之級配，但實際上則提供開源營造不符合業主之施工規範之摻配有一定比例焚化爐底渣資源化產品之再生級配。	於100年12月至101年3月間陸續匯款共計1,968,058元（偉鈞公司）	謝應得共同犯修正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莊天穗共同犯修正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參與人偉鈞公司之不法利得590,417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計算式：1,968,058元×0.3=590,417.4元）

		料不可使用之事實。(偵二卷(九)第 4 頁正反面)				
3	廠商為偉銓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葉瑞文,下稱偉銓公司,實際承包者為徐瑞銘),所承包工程為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業主)之「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工程」。	依施工規範 2.1.1:「天然級配粒料包含天然、碎石級配粒料,係指天然岩石或礫石經破碎、篩選或混合程序所製成之級配粒料。」;施工規範 2.1.2「再生級配粒料應符合 1.4.4 款之相關規定,其再生材料之來源包括:(1)符合 CNS11827 高爐爐渣或 CNS14602 銅爐渣,經破碎、篩選或軋製而成之級配料。(2)石材廢料、營建剩餘土、廢棄混凝土、廢瀝青混凝土、廢磚瓦、廢陶瓷及鈦鐵礦氯化爐渣等軋製而成之級配粒料,其品質應符合「內政部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要求,其再利用用途為「道路工程粒料」者。(3)無機礦物灰渣係指副產石灰(燃石油焦流體化床鍋爐所產生者)及燃煤灰渣之再生材料。」(偵二卷(十)第142頁)	1.偉銓公司透過友人介紹,主動聯繫偉鈞公司,經偉鈞公司之不詳業務人員進行報價,由莊天穗請示謝應得決定價格及締約後,於101年10月某日由葉瑞文代表偉銓公司與偉鈞公司人員簽立「碎石級配」契約書,由偉銓公司以每立方公尺395元之價格,向偉鈞公司購買碎石級配。 2.謝應得及莊天穗指示偉鈞公司之不詳業務人員於聯絡報價至訂約時,均稱能提供偉銓公司符合業主施工規範之規格及來源之級配,但實際上所提供之級配,是不符合業主施工規範之摻配有一定比例焚化爐底渣資源化產品之再生級配。	101年11月至102年11月間,陸續交付共計27,623,599元(偉鈞公司)	謝應得共同犯修正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莊天穗共同犯修正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參與人偉鈞公司之不法利得8,287,08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計算式:27,623,599元x0.3=8,287,079.7元)
4	廠商為偉銓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葉瑞文,下稱偉銓公司,實際承包者為徐瑞銘),所承包工程為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業主)之「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二期景觀工程及台南市九份子重劃區低碳生態家園工程」。	1.依「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二期景觀工程」施工規範 2.1.1「天然級配粒料包含天然、碎石級配粒料,係指天然岩石或礫石經破碎、篩選或混合程序所製成之級配粒料。」;施工規範2.2.1「級配粒料之級配及品質,因所採用之路面厚度設計方法而異,故承包商應按契約圖說之規定使用所需之級配粒料,未經工程司之書面許可,不得採用他類級配粒料。」(偵二卷(十)第 216 反面) 2.依「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低碳生態家園工程」施工規範 2.1.1:「天然級配粒料包含天然、碎石級配粒料,係指天然岩石或礫石經破碎、篩選或混合程序所製成之級配粒料。」;施工規範 2.1.2 再生級配粒料應符合 1.4.4 款之相關規定,其再生材料之來源包括:(1)符合CNS11827 高爐爐渣或CNS14602 銅爐渣,經破碎、篩選或軋製而成之級配料。(2)石材廢料、營建剩餘土、廢棄混凝土、廢瀝青混凝土、廢磚瓦、廢陶瓷及鈦鐵礦氯化爐渣等軋製而成之級配粒料,其品質應符合「內政部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	1.偉銓公司透過友人介紹,主動聯繫偉鈞公司,由偉鈞公司之業務人員進行報價,再由莊天穗請示謝應得決定價格及締約後,於104年1月某日由徐瑞銘及葉瑞文與偉鈞公司不詳人員簽立「碎石級配」契約書,由偉銓公司以每立方公尺490元之價格,向偉鈞公司購買碎石級配。 2.謝應得及莊天穗並指示偉鈞公司業務人員於聯絡報價至訂約時,均稱能提供偉銓公司符合業主施工規範之規格及來源之級配,實際上卻提供之級配不符合業主之施工規範之摻配有一定比例焚化爐底渣資源化產品之再生級配。 3.且莊天穗另有指示不知情之不詳業務人員提供廠商偉銓公司級配送審資料,即「茲證明本公司供應偉銓公司之級配粒料來源,係採用自屏東縣里港鄉河堰疏濬礦源,特立此據以資證明」(偵二卷(十)第138頁)之級配來源證明,未一併提供「再生級配」所應出具之來源證明(即環保標章使用證書及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供廠商提供予業主審核通過。	104年1月至7月間陸續交付共計4,468,405元(偉鈞公司)	謝應得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莊天穗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參與人偉鈞公司之不法利得1,340,522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計算式:4,468,405元x0.3=1,340,521.5元)

		理方式」之要求，其再利 用用途為「道路工程粒 料」者。(3)無機礦物灰渣 係指副產石灰（燃石油焦 流體化床鍋爐所產生者） 及燃煤灰渣之再生材 料。」（偵二卷(十)第276 頁反面）				
5	廠商為恒億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負責人王 天信，下稱恒億公 司），所承包工程為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業主）之「國道 8 號南科聯絡道延伸省 道台 1 線道路工程 」	依施工說明書 1.5.1 級配 粒料底層：「係將符合級配 粒料底層規格之軋製碎石級 配料或再生粒料，依設計圖 說所示之線形、坡度、高程 及橫斷面或依工程司之認 可，鋪築於已滾壓整理之路 基或基層上」。施工說明書 2.1.3 「級配粒料底層所用 之材料須為岩石、礫石之碎 石級配料。由混凝土構造物 拆除之廢棄混凝土材料，經 處理後，符合本規範有關底 層級配粒料之要求者，亦得 作為底層料。」（偵二卷(十) 第 60 至 61 頁）	1. 莊天穗知悉恒億營造得標後，主動拜 訪恒億公司王天信，再由偉鈞公司業 務人員進行報價，並向謝應得請示價 格並決定締約後，於101年8月14日由 王天信與偉鈞公司簽立「碎石級配」 契約書，由恒億公司以每立方公尺38 0元之價格，向偉鈞公司購買格，向 偉鈞公司購買碎石級配。 2. 謝應得及莊天穗指示偉鈞公司不詳業 務人員於聯絡報價至訂約時，均稱能 提供恒億公司符合業主施工規範之規 格及來源之級配，其實際上卻提供不 符合業主之施工規範之摻配有一定比 例焚化爐底渣資源化產品之再生級 配。	於101年9月至 102年10月間 陸續交付共計 1,041,211 元 （偉鈞公司）	謝應得共同犯 修正前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 莊天穗共同犯 修正前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參與人偉鈞公 司之不法利得 312,363 元 沒 收之，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計 算式：1,041, 211元× 0.3＝ 312,363.3 元）
6	廠商為三嘉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負責人謝 順發，下稱三嘉公 司），所承包工程為 臺南市第 106 期國 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 劃會（業主）之「臺 南市第 10 6 期國平 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 」	三嘉公司與正大勇宗公司簽 訂之「道路級配料」工程承 攬書，所稱之道路級配料與 再生級配料不同，僅限天然 砂石製成級配料（偵二卷(十) 第 220 頁以下）。報價單 上有區分（偵二卷(十)第 215 頁）。	1. 謝應得於知悉三嘉公司得標前揭工程 後，即主動聯絡前往拜訪三嘉公司之 謝順發，再由正大勇宗公司業務人員 進行報價，於決定價格及訂約後，即 於100年11月22日由謝順發與正大勇 宗公司簽立「碎石級配」契約書，由 三嘉公司以每立方公尺420元之價 格，向正大勇宗公司購買（天然）碎 石級配。 2. 謝應得及莊天穗指示正大勇宗公司業 務人員於聯絡報價至訂約時，均稱能 提供三嘉公司符合業主施工規範之規 格及來源之級配，實際上卻提供不符 合業主之施工規範之摻配有一定比例 焚化爐底渣資源化產品之再生級配。	100年11月至1 01年9月間陸 續交付共計5, 929,476 元 （偉鈞公司）	謝應得共同犯 修正前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 莊天穗共同犯 修正前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參與人偉鈞公 司之不法利得 1,778,843 元 沒收之，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計算式：5, 929,476 元 × 0.3＝1,778,8 42.8元）
7	廠商為通友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負責人邱 炳煌，下稱通友公 司），承包工程為臺 南市第 122 期學東 自辦市地重劃工程區 重劃會（業主）之 「臺南市第 122 期 學東自辦市地重劃工程 」	依施工規範 2.1.2 「級配 粒料底層所用之材料應為岩 石、礫石或爐渣軋製之碎石 級配料或天然級配料。」 （偵二卷(十)第84頁）	1. 莊天穗經業主即重劃會理事長鄭登文 介紹而認識通友公司邱炳煌，即對之 進行報價，再請示謝應得價格及決定 締約後，於103年1月3日由邱炳煌與 偉鈞公司以口頭約定，由通友公司以 每立方公尺440元之價格，向偉鈞公 司購買碎石級配。 2. 謝應得及莊天穗指示偉鈞公司業務人 員於聯絡報價至訂約時，均稱能提供 通友公司符合業主施工規範之規格及 來源之級配，實際卻提供不符合業主 之施工規範之摻配有一定比例焚化爐 底渣資源化產品之再生級配。	於103年1月3 日起至103年2 月7日止陸續 交付共計3,89 7,663 元（偉 鈞公司）。	謝應得共同犯 修正前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 莊天穗共同犯 修正前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 徒刑拾月。	參與人偉鈞公 司之不法利得 1,169,299 元 沒收之，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計算式：3, 897,663 元 × 0.3＝1,169,2 98.9元）
8	廠商為雙喜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負責人邱 南枝，下稱雙喜公 司，實際承包者為張 炳雄），承包工程為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業主）之「臺南市 南台南站副都心第一 期區段徵收工程（南 工區）」	依施工規範 1.2 「工作範 圍：本章所規定之材料，如 契約無特別敘明得採用再生 級配粒料時，則以天然級配 粒料為限。」；施工規範2. 1.1 「天然級配粒料係指天 然岩石或礫石經破碎、篩選 或混合程序所製成之級配粒 料。」（偵二卷(十)第 82 頁 反面、第 83 頁反面）	1. 雙喜公司劉峻杰經偉鈞營造副總介紹 欲向偉鈞公司購買級配，偉鈞公司業 務人員進行報價，並由莊天穗請示謝 應得價格並決定締約後，於103年7月 15日由劉峻杰與偉鈞公司簽立「碎石 級配」契約書，由雙喜公司以每立方 公尺490元之價格，向偉鈞公司購買 碎石級配。 2. 謝應得及莊天穗指示偉鈞公司不詳業 務人員於聯絡報價至訂約時，均稱能 提供雙喜公司符合業主施工規範之規 格及來源之級配，而實際上卻交付不 符合業主之施工規範之摻配有一定比 例焚化爐底渣資源化產品之再生級 配。	於103年9月至 104年7月間陸 續交付共計7, 760,287 元 （偉鈞公司）	謝應得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莊天穗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拾 月。	參與人偉鈞公 司之不法利得 2,328,086 元 沒收之，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計算式：7, 760,287 元 × 0.3＝2,328,0 86.1元）
9	廠商為上聖營造有限	依施工規範 2.1.3 「級配	1. 上聖公司王水源向莊天穗表示欲向偉	上聖公司於10	謝應得共同犯	參與人偉鈞公

	公司（登記負責人王姿蓉，實際負責人王水源，下稱上聖公司），承包工程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下稱第六河川局）（業主）之「老公堀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粒料底層所用之材料應為岩石、礫石軋製之碎石級配料、或天然級配料或再生粒料級配料。本章所稱再生粒料級配料，係指由建築物或其他混凝土構造物拆除之廢棄混凝土與磚瓦類材料，經適當處理所產製，其來源應先取得工程司之認可，且須符合本章 2.1.5 再生粒料級配底層之級配及品質之規定。」（偵二卷(註)第 108 頁反面）	鈞公司購買級配，莊天穗對之進行報價，並請示謝應得價格並決定締約後，由王水源與莊天穗口頭約定，由上聖公司以每立方公尺 450 元之價格，向偉鈞公司購買碎石級配。 2. 莊天穗於聯絡報價至訂約時，均稱能提供上聖公司符合業主施工規範之規格及來源之級配，而實際上卻交付不符合業主之施工規範之摻配有一定比例焚化爐底渣資源化產品之再生級配。 3. 莊天穗尚有指示偉鈞公司不知情之業務人員提供上聖公司級配送審資料，其中包括「茲證明本公司供應上聖公司之級配粒料來源，係採用自屏東縣里港鄉河堰疏濬礦源，特立此據以資證明」（偵二卷(註)第 97 頁）之級配來源證明，未一併提供「再生級配」所應出具之來源證明（即環保標章使用證書及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供廠商提供予業主審核通過，且謝應得及莊天穗均知情並同意。	101 年 9 至 12 月間、及 102 年 1 月間陸續交付共計 859,833 元給偉鈞公司。	修正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莊天穗共同犯修正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司之不法利得 257,950 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計算式：859,833 元 × 0.3 = 257,949.9 元）
10	廠商為上聖營造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王姿蓉，實際負責人王水源，下稱上聖公司），承包工程為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業主）之「梓官區華中路（赤崁路延伸至特定區）道路工程」	依施工規範「本章所規定之材料，如契約無特別敘明得採用再生級配粒料時，則以天然級配粒料為限。」；施工規範 2.1.1 「天然級配粒料包含天然、碎石級配粒料，係指天然岩石或礫石經破碎、篩選或混合程序所製成之級配粒料。」；2.1.2 「施工規範再生級配粒料應依設計圖說辦理並符合 1.4.4 款之相關規定，其再生材(1) 符合 CNS 11827 高爐爐碴或 CNS 14602 銅爐碴，經破碎、篩選或軋製而成之級配料。(2) 石材廢料、營建剩餘土石、廢棄混凝土、廢瀝青混凝土、廢磚瓦、廢陶瓷及鈦鐵礦氯化爐碴等軋製而成之級配粒料，其品質應符合「內政部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要求，其再利用用途為「道路工程粒料」者。(3) 無機礦物灰碴係指副產石灰（燃石油焦流體化床鍋爐所產生者）及燃（煤灰碴之再生材料。（偵二卷(註)第 10 頁反面至第 11 頁反面）	1. 上聖公司王水源向莊天穗表示欲向偉鈞公司購買級配，莊天穗對之進行報價，並請示謝應得價格並決定締約後，由王水源與莊天穗口頭約定，由上聖公司以每立方公尺 450 元之價格，向偉鈞公司購買碎石級配。 2. 莊天穗於聯絡報價至訂約時，均稱能提供上聖公司符合業主施工規範之規格及來源之級配，而實際上卻交付不符合業主之施工規範之摻配有一定比例焚化爐底渣資源化產品之再生級配。 3. 莊天穗尚有指示偉鈞公司不知情之業務人員提供上聖公司級配送審資料，其中包括「茲證明本公司供應上聖公司之級配粒料來源，係採用自屏東縣里港鄉河堰疏濬礦源，特立此據以資證明」（偵二卷(註)第 32 頁反面）之級配來源證明，未一併提供「再生級配」所應出具之來源證明（即環保標章使用證書及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供廠商提供予業主審核通過。 4. 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政風人員及行政室主任前往上開工地進行工程品質抽查，發現工地不時傳有異味，且現場取樣篩洗，發現級配含有玻璃碎片及底渣結晶體等雜物，與施工規範規定不符，該處因而函請上聖公司將級配清除運離，王水源即於同年 12 月 24 日委由莊天穗派由偉鈞公司之車輛將前開含有焚化爐底渣之級配運離工地，上聖公司並未支付款項，而詐欺取財未遂。	上聖公司未取得款項	謝應得共同犯修正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莊天穗共同犯修正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